

中资企业

在越南发展报告 (2023-2024) 简本

中资企业 在越南发展报告 (2023-2024) 简本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越南中国商会

中资企业在越南发展报告 (2023-2024)

简 本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越南中国商会

序言

过去几年，越南经济发展迅速。越南是东南亚地区 2023 年保持强劲增长的少数国家之一。与此同时，中越两国的双边外交关系进一步深化。2024 年，中越双方进行多次友好外交往来，推进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越中命运共同体。6 月 26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来华出席夏季达沃斯论坛的越南总理范明政，强调中国始终把越南视为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坚定支持越南走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愿同越方以构建中越命运共同体为主线，围绕“六个更”总体目标，加强交流互鉴，深化互利合作，携手迈向现代化，为世界和平、稳定、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越南与中国经贸投资合作不断走向深入并取得实效，成为近年来两国关系的一大亮点。两国高层互访频繁，签署了一系列经济合作协议，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和绿色能源等多个领域，进一步增强了两国间的互信和合作基础。越南政府表示，将继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吸引中国企业扩大在越投资。

越南积极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持续向好的中越双边经贸关系，为中企进入越南注入了信心。对想要进行海外投资的中国投资者来说，越南具备许多优势：一是地理位置邻近中国，二是劳动力成本较低，三是市场开发度较低，四是经济发展路径和中国高度相似。中企对越南的投资持续增长，许多制造业企业都开始在越南布局生产基地，中资企业在越南已经形成了以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和消费电子产业为主的双核心产业集群。

据越南计划投资部《关于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资金情况的报告》，2023 年越南外商直接投资新签、增资和融资购买股份总额达近 28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8%。从项目数量来看，中资新批投资项目在越南所有外商投资项目中数量领先，占比达到 22.1%。根据越南计划投资部的数据，目前中国在越投资项目累计 4032 个，注册资本总额超过 260 亿美元，在对越投资的 144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六。在双边贸易方面，中国连续多年是越南最大的贸易伙伴，而越南则是中国在东盟最大的贸易伙伴和全球第四大贸易伙伴国。

中企进军越南市场并非一片坦途，失败案例提醒中企投资者，如果缺少事前准

备盲目投资，将面临较多的潜在法律风险。中企需要更深入地了解 and 充分利用越南投资政策，遵守越南法律法规，严格合法合规经营，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本报告从梳理在越中资企业发展情况出发，回应有意向投资越南以及已经在越南投资经营的中企需求，详细分析越南的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以及投资机遇与风险，报告共分为六部分：越南总体宏观经济情况、中资企业在越总体情况、中资企业在越投资的机遇与挑战、中资企业在越投资经营相关诉求和建议，以及数字和绿色经济背景下中资企业的发展新机遇。报告结合新形势、阐述新内容、反映新动态，希望为中资企业在越南的投资经营发挥参考作用。

越南中国商会

2024年8月

目 录

序 言	I
第一章 越南中资企业总体情况	1
1.1 中资企业发展概况.....	1
1.2 中资企业对越南当地贡献情况与代表案例.....	3
第二章 越南营商环境及中资企业评价	5
2.1 总体情况.....	5
2.2 中资企业对越南营商便利度的评价.....	6
2.3 越南未来营商环境展望.....	6
第三章 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面临的障碍及相关诉求和建议	8
3.1 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面临的障碍.....	8
3.2 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相关诉求和建议.....	15
商会简介	20

第一章 越南中资企业总体情况

1.1 中资企业发展概况

驻越中资企业主要来自中国云南、湖南、福建、广东、山东、浙江、川渝、广西、安徽、河南、江西、湖北、江苏、东北、贵州等，企业主要分布在越南的河内市、胡志明市、北宁省、北江省、平阳省等地。

越南中国商会现有会员 4000 多家，会员来自各行各业，覆盖了建筑、机械设备、原材料与生产加工、摩托车制造、金融、水利水电、火力发电站建设、通讯与器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矿产冶金、农牧业、医药、纺织业及其他行业。这些企业不仅在数量上令人印象深刻，更在质量上为越南的经济发展做出了显著贡献。中国对越南投资主要集中在加工制造业、房地产和电力生产等领域，深入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对越南产业结构的完善提升做出了巨大贡献。

除此之外，中资企业广泛参与越南基础设施建设，不只局限于交通和能源等传统领域，也包括新兴的通讯及数字领域。部分项目如下表 1-1 所示。通过这些项目，中资企业帮助越南提升其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就业与技术转移，加强区域互联互通，并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不仅加深了与越南的经济合作，更为越南的长期发展和区域一体化做出了实质性贡献。展望未来，中资企业将继续在越南的基础设施建设中扮演重要角色，进一步促进两国之间的经贸交流和战略合作。

表 1-1 2023 年中资企业在越南的基础建设项目汇总

2023 年中资企业在越南的基础建设项目汇总（部分） （注：以下内容按照信息发布的时间顺序进行编排）	
1.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五矿所属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在越南总承包建设的台塑河静钢铁炼焦厂筛焦楼集尘改造项目正式投产试运行。
2.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冶集团所属中国五冶中标越南和发榕桔二炼钢两座 300 吨转炉总承包工程高跨钢结构制作（含供材）和安装标段。该项目位于越南广义省，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合格钢水 560 万吨。
3.	2023 年 4 月 8 日，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揽越南河静钢铁烧结厂多项技改工程。项目内容包括越南河静钢铁烧结导焦槽升级改造、烧结一号脱硫脱硝转子中心筒升级改造、转炉除尘风机管道改造等。目前由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建设的越南和发榕桔钢厂一期，中冶宝平方米烧结烟气 dSCR 脱硝项目一次性通过 72 小时性能考核并取得业主颁发的最终验收证书。该项目在湿法脱硫的基础上运用湿电除尘、MGGH、烟气冷凝、SCR 脱硝等组合工艺，对烧结烟气进行深度净化处理。
4.	2023 年 10 月 9 日，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越南向玲 3 风电项目成功实现全容量并网，标志着该项目又一重大里程碑达成。该项目总装机容量 30 兆瓦，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向越南国家电网输送 75000 兆瓦时清洁电力，可减少约 60000 吨二氧化碳排放量。项目位于越南广治省，分为向玲三号和向玲四号两个项目。向玲三号项目配备 9 台 3.2 兆瓦的风机，向玲四号配备 10 台 3.2 兆瓦的风机，总容量 60.8 兆瓦，各设置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CCCC）承建越南河内 BRT 公交系统项目，总承包合同额为 7000 万美元，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移交并投入运营。该项目全长 33 公里，共设 43 座车站，连接了河内市中心和周边地区，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
6.	2023 年 11 月 6 日，由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的越南河内吉灵-河东线轻轨顺利运营一周年。该项目自运营以来已运送乘客近 720 万人次，正点率达 99.8%，工作日客运量超 3.2 万人次，周末也可达 2.6 万人次。
7.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签约越南凯龙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安装工程合同。该项目位于越南金瓯省，主要施工内容为 300 兆瓦海上风机的安装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包含 19 台风机安装。
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本部中标越南正隆二期废水处理总包工程，建成后处理能力为每日 1 万吨。该项目位于越南平阳省滨吉市安西社腾飞宝翠新加坡工业区第四区，中国海诚为其提供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开机 EPC 交钥匙工程服务。
9.	2023 年 5 月，恒太照明越南工厂成立，经过半年多的试运营，已经初步形成产能，由于跨国经营，公司供应链及管理整合需要一定时间，初步预计 2024 年一季度末能够基本达产，从而满足客户新增订单需求。

1.2 中资企业对越南当地贡献情况与代表案例

1.2.1 代表案例——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合光能；股票代码：688599）创立于1997年，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光伏产品包括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包括电站业务及系统产品业务；智慧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及运维、储能智能解决方案、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天合光能以“打造天合主导的行业新生态，促进天合成为光伏智慧能源领先者”为战略目标，致力于成为全球光伏智慧能源解决方案的领导者，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变革，创建美好“零碳”新世界。2020年6月10日，天合光能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为首家在科创板上市的涵盖光伏产品、光伏系统以及智慧能源的光伏企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参与中越经贸合作。天合光能在越南太原省建立了4GW电池+5GW组件工厂，总投资2.03亿美元，于2021年4月投产，年销售额约11亿美元。二期项目是6.5GW拉晶+6.5GW硅片，总投资2.75亿美元，于去年8月投产，年销售额约8.5亿美金。目前两个工厂在越南太原省创造了2500个直接工作岗位。

公司目前正在规划三期新建项目，以5GW拉晶、5GW切片和5GW电池为主，总投资约5亿美元，预计增加2000个就业岗位。

2023年，天合光能在越南取得了显著成绩：

1. 在越南工厂运行过程中需要的服务及供应链，公司尽可能从越南本地采购。到目前为止，约有400家越南本地企业为天合光能越南工厂提供服务及物料，为越南提供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岗位，增加了当地居民收入，在为当地人民带去实惠的同时，树立了中国企业务实经商、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

2. 天合光能积极参与越南绿色能源建设，助力越南“双碳”目标的达成。天合富家是天合光能旗下的分布式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在居民以及工商业屋顶上的分布式光伏系统销售和数智化服务。天合富家在越南河内组建了团队，已建成12.65MW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依托天合光能总部的专业团队的技术支持，天合富家与越南本地企业、投资商、安装商通力合作，为企业和居民提供高质量的光伏系统解决方案，助力越南能源转型。

3.作为中国企业，天合光能在越南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多次响应当地政府号召，参与扶贫公益项目，为灾区奉献爱心捐钱捐物；在越南疫情防控期间，天合光能捐助了疫苗基金、防疫基金和防疫物品，树立了中国企业在越南的良好形象。

1.2.2 代表案例——博威尔特公司

博威尔特公司是博威集团的子公司，2013年在越南北江省北江市双溪--内黄工业区成立，至2023年已运营10年，公司主要业务是制造PERC电池、单晶光伏组件产品，以及研究开发太阳能项目相关的领先技术。十年来，博威尔特公司凭借不懈的努力和市场开拓，已成为光伏行业内公认的领先制造商和供应商，与众多行业领导者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的光伏组件产品以功率高、性能和质量好著称，被PVEL/DNV-GL评为2019年以来顶级组件制造商之一，荣获光伏行业的殊荣。

自2013年投产以来，博威尔特公司始终秉承集团总部的“专注、拼搏”精神，不断创新工艺、提升产品效率及良品率。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大投资力度，产能从最初的150MW增长至2.5GW，员工数量也从几百人增加到超过一千人，为北江省的就业市场做出了显著贡献。

公司严格遵循越南法律法规，依法生产，依规办事，无论是在税务还是环保领域，公司都谨慎经营，坚决不违规作业，从而维护公司的良好信誉。

十年在光伏行业的历史中虽不算长，但对于这个快速发展的领域来说，却代表着一段重要的发展历程。作为越南首家外资光伏企业，博威尔特公司的成立引领了后续多家光伏企业的进入，包括越南光伏、天合光伏、JA光伏等，共同推动了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这一增长不仅带动了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如化学品、边框、玻璃等，也促进了越南北部的就业及经济发展，同时为国家带来了税务收入。随着外资的涌入，本土企业也迎来了快速发展，例如太阳能包材供应和运输业等，满足了光伏行业的需求。

光伏行业作为不可或缺的清洁能源，是实现可再生能源转型的关键。博威尔特公司将继续恪守合法合规的经营原则，稳步推进生产，致力于服务客户，回馈社会，为全球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章 越南营商环境及中资企业评价

2.1 总体情况

近年来，越南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不断吸引外资流入。据越南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3年12月20日，涌入越南的外商直接投资资金达366.1亿美元，同比增长32.1%，显示出其在全球投资版图上日益增长的吸引力。在这一总额中，新批资金达201.9亿美元，同比增长62.2%；新批投资项目3188个，增长56.6%。越南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流动方面表现突出，跻身全球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最多的20个国家之一。

部分国际组织的数据更新进一步认可了越南的创新与营商环境。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报》（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3 - GII），越南排名第46位，较2022年上升2位，同时被认为是十年来在创新方面取得最大进步的7个中等收入国家之一。^①此外，英国“经济学人智库”（EIU）^②近期发布的2023年第二季度营商环境排名显示，越南已成为世界上营商环境改善度最高的国家，其在亚洲地区的整体排名更是上升了12位。在经济增长预期方面，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惠誉对越南2024和2025年经济增长做出了6.3%和7.0%的乐观预测，认为越南国内财政和货币政策为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大支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4年，越南经济预计将以6.9%的增长率在东南亚地区领先。

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显示，在全球 190 个国家的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中，越南位列第 70 位，相较于 2010 年，排名上升了 23 名。2023 年“经济学人智库”营商环境排名显示，越南是营商环境提升最快的亚洲国家（第 12 名）。

① 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面对不确定性的创新 https://www.wipo.int/global_innovation_index/zh/2023/index.html

② <https://link.gov.vn/OygTQ314>

2.2 中资企业对越南营商便利度的评价

根据《东盟营商报告2023》显示，2023年东盟总体营商环境稳中有升，报告显示，中资企业普遍认为，越南的营商环境在东盟中排名较为靠前，2023年中资企业在东盟的总体经营情况较好。

调查显示，51.11%的受访企业预期2023年在越南经营将实现盈利，分别有48.88%、48.6%和51.41%的受访企业预计2023年其在越南市场份额、营业利润和营业收入将增加，拟扩大在越南业务的企业占比达70.95%。

2.3 越南未来营商环境展望

渣打银行预测2024年越南GDP将强劲增长6.7%，上半年和下半年增速将分别达到6.2%和6.9%。报道称，渣打银行认为，尽管近期越南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零售和工业生产仍保持强劲；尽管电子产品相关贸易尚不景气，但总体进出口已开始复苏；全球贸易“逆风”将是主要风险因素。同时，渣打银行预计越南通胀水平将从2023年的3.3%升至5.5%。随着经济复苏加速，宽松的货币政策或将结束，再融资利率将维持在4.5%至2024年三季度末，并于四季度加息50个基点。越南盾将继续承压，或将温和升值至24000越南盾/美元。随着美元走弱，预计外汇储备将得到修复。总体上看，渣打银行认为越南经济中期前景充满希望，为保持快速增长，建议升级基础设施并准备好降低碳排放。

越南政府于2024年1月11日颁发《关于实施2024年改善营商环境、提高国家竞争力主要任务措施的第02号决议（02/NQ-CP）》。该决议确定按2013年《宪法》规定保障民众和企业经营自由权，为投资和经营活动营造便利环境，开发具有创意性的新经营理念，助力企业减少手续、时间、成本和危机；及时制定与完善有关营商环境的体制和政策，确保符合创新创意、数字化转型和绿色转型的新发展趋势；及时制定与完善有关营商环境的体制和政策，确保符合创新创意、数字化转型和绿色转型的新发展趋势。

该决议的总体目标在于大力改善营商环境质量，确保营商环境符合时代发展趋

势，提升越南在国际排行榜的排名；营造健康竞争环境，快速增加新成立企业数量；降低暂时停业企业的比例；增加开展创新、绿色转型和数字化转型活动的企业数量；降低投资和经营活动的投入成本和法律合规成本；降低政策风险；巩固信心，为企业复苏打造支点，提升企业韧性。力争到2025年，越南跻身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国家50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至少提升3位，联合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至少提升5位，产权联盟国际产权指数至少提升2位，世界银行物流绩效指数（LPI）至少提升4位、世界经济论坛旅游发展能力指数（TTDI）至少提升2位和跻身国际电信联盟（ITU）网络安全国家30强。

第三章 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面临的障碍及相关诉求和建议

3.1 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面临的障碍

本节将结合兰迪律所多年来为中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中所解决的部分实际案例，以阐明中国投资者在越南开展业务时所遇到的困难和挫折。出于对个人与公司的信息的保护，文中的案例信息已化名处理。

3.1.1 政治与文化之挑战

行政效率较低下及政府腐败现象较严重。外资进入越南市场往往需要经过一系列审批，而相应审批期限往往超过字面所规定的“少于1个月”。另外，根据“透明国际”数据，2022年越南清廉指数排名为第83位，2021年为第87位，2020年为第104位，2019年为第96位，2018年为第117位；虽越南清廉指数排名整体呈上升趋势，但仍旧面临较严峻的反腐形势。

3.1.2 法律与合规之挑战

企业在进入越南市场时，为实现长期利益及稳定经营的目的，企业必然需要实现合规经营，规避法律风险。而越南不同的法律制度、法律规定和法律文化于中国投资而言，势必构成其发展道路的一大挑战。具体而言：

1. 进入与退出风险

外资进入越南市场时需要结合其营业类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等确认外资准入限制、相关资质和许可的申请等，以在实质开展运营前完成相关审批获得相应资质，完成合规运营的第一步。若是企业在进入越南市场前并未对市场进入机制有足够了解或未对投资路径做好详细调研的情况下，未搭建合适的股权架构或贸然制定投资计划，会面临准入不合规甚至是巨大的税务负担等问题。

退出也是如此。在企业退出时，资产处置、员工处理、租赁或其他合同、未清偿债务以及相关税务责任，均应在进入市场前有初步了解，在退出市场前有足够了解，避免产生棘手问题。

近年来，一些外国投资者采用“股份代持”的方式，让越南个人代表他们拥有股份、土地、房屋或其他贵重资产。尽管越南个人在官方证书上被认定为合法所有者，即担任越南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但实际上所有相关费用、税费以及法律规定应支付的费用都由外国投资者承担。此外，关于财产、公司业务和管理的所有决策都是按照外国投资者的判断做出的。换句话说，越南个人只是在文件上签名，并按照法律要求执行程序，并无实际控制越南公司的权力。

2.劳动合规风险

越南的劳动法倾向保护作为弱势地位的劳动者，包括保护其劳动自由、薪酬福利等等，而其法律同时涉及多个重要细节如试用期、社会保险、工作时长、雇佣与终止、内部劳动规定等等；同时，越南的工会影响力很大，一旦处理不好与当地员工的劳动关系，甚至引起劳资纠纷，则都可能对企业声誉和社会形象造成毁灭性的打击，同时引起相关法律责任。

案例：某中国消费类电子科技企业其越南子公司成立伊始，招聘上百名生产员工以满足其生产要求，根据中国总公司的规划，上述越南新入职员工均需派遣到中国进行培训。越南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协议和培训协议，但这批员工中一名越南员工因为自身原因擅自脱离组织，无法联系上。该名员工的擅自离岗，脱离培训等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内部规定，公司需要将该名员工辞退，并进行追责。律师审阅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培训协议后发现，劳动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合同的纠纷解决方式，培训协议中也并未对员工的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导致与该名员工谈判时耗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由该名员工后续又引发了大批量裁员事项，导致公司无精力和人员投入生产。

3.公司经营范围

背景：越南针对不同的行业及生产方式有一套特定的营业范围代码，中国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需求选定符合越南法律要求的营业代码，缺少相应的代码会直接影响越南公司后续成为特定种类合同的主体资质。

案例一：某中国精密仪器制造企业越南全资子公司在申请越南项目外商投资许可证书时，在其项目阐述文件中只提到了整机生产销售，但实际上，其越南子公司业务也涉及到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这导致其越南子公司并无权限签署相关零部件销售合同，并且其越南业务的主要订单来自于零部件生产销售，而不是该企业预期的整机生产和销售。由于缺少签订合同的主体资质使得该越南公司流失了大量业务，损失重大。

案例二：某中国知名光伏企业拟在越南成立项目公司，给某工厂项目安装屋顶光伏项目，经律师的分析及调研，该越南项目公司需要有工程总包资质以及发电类资质，在律师的协助下，该光伏企业成功申请到项目，其经营范围包括上述各类资质，成功签订相关项目合同。

4.公司内部管理的合规性

背景：尽管越南正在通过政府主导的运动致力于显著简化投资和公司管理领域的行政程序，但适用的法律要求外国投资者提交关于其项目绩效和结果的季度和年度报告。此外，2020年《企业法》明确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和管理职务之间权力和决策的分离，而每家公司也可能制定自己的内部管理系统和各种程序。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司涉足特定业务领域（如建筑或金融）时，国家机关要求颁发相关的执照、证书和批准。最后，对于与众多合作伙伴、客户等签署、执行和终止商业合同的控制需求仍然是所有这些执照、报告和内部系统的主要目标。

案例研究：兰迪律所受一家某中国全资公司的委托，协助该公司获取用于税收目的的特许许可证。该公司自2008年以来一直为不同的电子公司制造和供应零部件，而获得该许可证的最重要标准之一是统一且现代的管理系统，不仅对于产品本身该系统还能够控制制造活动的每个方面。在对公司文件进行审查时，律所了解到其主要产品（即带来大部分收入的产品），确实符合法律和机关的所有标准，这意味着如果申请材料得到妥善准备并按时提交，该公司将大概率获得特许许可证。

问题：尽管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已经更改了几次，但该公司的投资登记证书自成立以来一直未更新，此外，在调查的过程中，了解到该公司管理层并不清楚公司产品的种类或特点，这使得律师在提供支持时面临了两个最关键的问题。同时该公司因违反最新更新的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国家机关的检查和罚款，在检查后近一年的

时间里，公司仍未获得额外的环境保护许可证。根据律所的意见，上述问题主要源于公司管理系统长期存在的疏忽和缺乏协调，每个机构及其员工都只是独立履行其职责和任务，公司劳动力、管理层和员工的不断变动也加剧了这种情况，这在越南是一种常见的现象。

解决方案：兰迪律所需在极短的时间内更新该公司的《投资登记证书》并申请《环境许可证》。这是提交特许许可证申请材料中不可或缺的手续。与此同时，在公司的专业人员和内部相关机构提供的支持和指导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律师还需深入研究各种文件中每个产品的描述，并分析合格产品的特征，以在申请材料中详细说明这些产品符合标准。

5.土地交易与工厂租赁

背景介绍：理想情况下，投资者可以直接与工业园区或者业主合作，并就租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直接谈判。但实际上，目前越南有各种各样的专业公司投入大量金钱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业用地，建设完善工厂的基础设施工程，并安装完善的设施（废物处理，电力和供水等），以出租这些工厂为主要业务。这样的工厂租赁市场的蓬勃发展也吸引了一批公司，他们不开发土地，而是从合法所有者手中租赁工厂，然后再将厂房转租给有需求的客户。这些公司通常称之为“第一承租人”，他们可能在工厂有一些生产活动，或是停止运营，基本只使用部分租赁场所。这种厂房租赁业务在工厂密集的省份，如北宁、北江或河内经常发生。这些也是中国投资者投资的热门地区。

案例一：某中国科技企业拟在越南成立工厂，需要收购越南公司A的土地和厂房，并在该土地和厂房上成立其越南新公司。越南公司A与越南工业园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按年缴纳租金，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越南公司A将其土地转让应实现征得工业园区的书面同意方可转租。但该中国企业急于加速推进公司注册进度，根据目标土地性质问题，该土地上无法同时注册两个项目公司，因此中国公司需要等到越南公司A搬离并向主管工业园区报告该中国公司需要进驻，工业园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公司注册程序。

案例二：某中国企业A拟在越南建立工厂并在越南租赁了大片土地，土地租金一次性缴齐，产权完整，可以进行抵押贷款，这也就是在越南通俗意义上的“买地”，由

于越南的土地制度为土地属于全体人民，事实上所有外资公司只能签署最长为期五十年的土地租赁合同。A企业拥有的土地面积较大，准备将未投入使用的土地转租给其他来越南投资的中国企业并获得部分收益。但A企业在申请越南投资证书以及营业执照时并未在其营业范围内申请土地租赁业务的相关代码，因此导致后续拟从事转租业务时遇到了实质性障碍，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案例三：第一承租人（A承租人）与合法所有者签订了工厂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A承租人有权租用工厂并将其用于制造电子配件（第一租赁协议）。由于经济衰退，A承租人无法维持其业务和支付租金，经过几次交涉后，一家生产电子设备镜头的客户（B投资者）同意租赁A承租人的工厂厂地以及厂内安装的设施，并与A承租人签订了另一份租赁协议（第二租赁协议）。

然而，尽管B投资者严格遵守了第二协议并全额支付了押金和租金，但A承租人未能按照第一协议要求向业主支付租金。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相关各方也未能就租金达成解决方案。借此失败，业主禁止A承租人和B投资者进入工厂，并强迫停止所有制造活动。这种禁止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不违反租赁协议，但给B投资者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了实质性的损失与损害。

问题：B投资者的投资陷入了业主与第一承租人（A承租人）之间关于承租人是否遵守第一协议的争端中。只有在争端解决或业主接受可行解决方案之前，B投资者才被允许在工厂进行制造活动。

解决方案：在此情况下，A承租人将工厂转租给B投资者也符合越南2015年《民法典》第475条的规定，因为在租赁协议中授予了第一承租人转租的权利。另一方面，是第一承租人未能履行其支付义务，因此违反了与合法所有者的租赁协议，迫使业主对A承租人和B投资者采取行动。因此，兰迪律所积极与业主和第一承租人A进行了多次协商，解释了作为此争端中合法保护投资者B权益的必要性，并请求友好解决。对此投资者B还申请了一个临时解决方案，即业主可以允许工厂的生产活动继续进行，前提是在争议解决后，业主和投资者B立即签订新的租赁协议。

6.ESG 供应链合规风险

越南政府近年来不断敦促企业应该更注重劳动者的生存环境、工作权益和工作条件，与此同时，生产加工服务中的各个环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也应被纳入考虑因

素中，包括能源开采、废旧材料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在全球贸易供应链体系中，关注供应商行为是否遵循遵守商业道德，是否有违反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的重大违规行为是关注重点。

对于中国投资者而言，ESG供应链合规是其在越投资的一大障碍；尤其是对于一些为转移上下游供应链或为更好实现出口欧美市场等目的，将生产基地设置于越南的企业而言，这类合规需求更是甚之。

7.财税风险

每个国家的税收制度都存在差异，如越南的税种主要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别销售税、不动产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印花税、外国承包商税等。而财税合规是中资企业在越南必然要面临的一大问题。除税种及其日常申报外，关联交易、利润汇回、转移定价等等均属于企业面临的挑战专题，企业需有专业的人员，有专业的知识，甚至是专业的语言。退而言之，即便企业在严格遵守越南税收制度的情况下，对于一些有出口贸易需求的企业也仍面临反倾销税的风险。

8.其他法律风险

如前所述，对赴越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对法律的了解不充分是其稳定与发展道路中的一大挑战之一。除前述进入与退出、劳动、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规定外，其他相关法律也需要留意和了解，包括公司法相关、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相关等等。

譬如，对于中资企业，尤其是通过第三国加工与组装向目的国出口的企业而言，还需对越南关于原产地证书的法律规定，甚至目的国对于这类模式下的原产地调查规定与实践有一定了解。若是企业盲目出口，可能导致一系列出口相关法律风险而导致一定责任；又如，对于享有相关专利、品牌或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中国投资者，或是对于交易过程中涉及技术转移、授权、许可等事宜的中国投资者，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与实践的了解、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防止自身意外侵权等都是一个挑战。

3.1.3 社会与经济之挑战

1.存在企业竞争及利益分歧

中国在过去几十年的发展期间不断向世界开放，成为了世界供应链中的一个落

脚点，成为制造业大国，据此中国也有“世界工厂”之称。而近些年随着越南对外资的开放以及外商投资环境的提升，世界供应链部分开始转移至越南，越南制造业成为其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一大支柱。换言之，走出去的中资企业和越南本土企业存在同质化竞争的现象。

另外，一些中国企业在对越南的投资中可能表现出投资额有限、投资期限短暂或缺乏技术投资的趋势。这与越南当地对科技发展和高附加值产业的期望存在不匹配之处。譬如部分中国企业可能仅负责价值链的底端，未能充分满足当地的发展需求，导致其在当地市场的价值受到挑战。同时，一些制造业可能给环境带来较大的压力，可能对越南的自然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这种分歧可能存在于两国企业间，也可能体现在两国民间的认知中。

2.缺乏国际化人才

中国企业赴越投资的其中一个挑战为缺乏国际化人才。国际化人才的缺失可能会影响企业在越南的战略执行和与当地人沟通的能力。不论是了解当地市场情况，还是了解当地文化，都是公司稳定经营的基石；而对当地法规的了解、当地税收的熟悉，都是公司能够正常经营的必经之路。而所谓基石及必经之路都需要相应的专业人士和国际化人才进行了解、学习和评估。

3.合作伙伴信用

由于文化、法规、商业习惯等方面的差异，中越企业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信任障碍。不论是合资设立公司、或是供应链上下游的交易相对方、或是公司运营过程中如劳务、会计、法律等服务供应商，均存在信息差，需要企业格外留意。

3.1.4 总结

海外投资过程中，中方企业为规避贸易摩擦和扩大市场，选择在海外建厂或新设主体，无论项目大小、投资额多少，任何项目都需要中国各企业秉持合规经营的精神去斟酌各个投资环节，把国内的资金、技术与当地劳动力结合起来，采取现代化的管理方式，优化企业本地化运营，深入积累与当地沟通等海外投资经验，以上的失败经验只是众多海外投资失败案例的缩影。

未来几年将是中国企业大规模对外直接投资时期，跨国并购的类型将以横向并

购为主，混合并购为辅，纵向并购为补充。不同类型的并购具有不同特点，且并购后其整合的策略也不尽相同，在海外并购过程中，除上述提到的方面，中方企业还需要注意在尽职调查目标公司、东道国政府关系协调、项目承包顺利运营、如何正确处理当地劳动关系、如何做到税务合规等问题。行业上，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大量集中于不动产、科技、媒体和通信（TMT）、金融等价值容易高估和形成泡沫的行业，因此这更要求中国企业以谨慎的态度对待海外项目，正如蝴蝶效应，每个细节都会对项目的最终走向产生意想不到的影响，企业一定要制定明确的海外发展规划和战略，对东道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语言等环境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

3.2 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相关诉求和建议

商会根据会员企业的反馈，发现在良好投资态势之下，中资企业在投资过程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考验，具体情况如下。

3.2.1 政府层面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越南政府为吸引外商投资出台了一系列积极政策。然而，部分行业 and 地区的政策可操作性和执行性较差，官方文件里的优惠政策难以落地实施，或因政府基层官员对具体实施方法了解不足，导致政策无法产生实效，成为一纸空文。为此，希望越南政府能够切实贯彻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加强政府基层官员的政策学习，相关行政部门在完成吸引投资后，能以“为投资者服务”的意识引导外资企业合规落地运营。外国企业在越南投资时，由于语言和文化差异，可能难以像本地企业一样无障碍地与当地政府沟通，这就要求越南政府能够加强“释法”工作，服务外商企业顺利融入越南当地社会，也要求越南政府能够严格遵守招商时的约定和承诺。

在政府服务方面，便利性和实效性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一些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办事态度消极，办事效率低下，且存在索贿现象，无法做到真正地服务企业，给企业投资带来了诸多不便。此外，许多中资企业反馈，政府职能部门在提供咨询服务时，往往需要企业多次往返，且得到的答复可能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影响了企业的办事效率。

随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快速演进，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在中国，“电子化”、“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政府”已成为常态，但越南政府政务的电子化进程还有待推进，建议越南加速推广政府政务、政府采购、政府信息、政府数据等电子化平台，建立健全电子化交易及行政审批机制，完善企业权益维护线上质疑投诉平台，引导企业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强化救济保障措施落地落实，为企业填写材料提供有效的线上辅导服务，制发电子证照，政务服务事项 100%网上可申请，可通过数据共享调用或核验的，不再重复提交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经营许可证等各项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提升企业的获得感与体验感。

3.2.2 法制层面存在的问题

针对外资企业，期望越南政府能够提供官方英文版本的重点法规和政策文本，确保在项目规划、审批、银行贷款、企业集资、税收优惠及例行检查等方面，便利投资的政策得到充分体现。

在贸易争端解决方面，建议越南促进多元化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确保争端能够迅速、公正地得到解决。这有助于维护中资企业的权益，增强企业对越南市场的信心。目前来看，越南整体司法系统有效性尚需提升，司法成本较高，耗时长。若选择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从律师提交立案申请材料到法院决定是否受理案件需要至少 2 个月的时间，个别地区需要 3-4 个月。

司法人员上，目前越南法官整体数量较少，大量的案件积压导致司法效率低下。为缩短诉讼时间，商业案件多选择仲裁的方式来解决，但这依赖于合同中有效的仲裁条款。

尽管存在上述不足，越南实体法框架近年来已有显著改善，调整争端解决的主要法律文件也得到了一定的修改和补充。预计这将改善争端解决和执行的机制，使其更加全面和充分，并增加越南司法系统的透明度。值得一提的是越南对案例法的认可，即法官必须研究和应用选定的案例法，确保以相同的方式解决具有相同或类似情况的案件。如果不遵循判例法，法官必须在法院判决中分析、说明和陈述理由。这一做法旨在创造审判平等，帮助预测争端的结果，节省当事人的时间和成本，并实现司法公正。

在域外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执行上，只有在越南执行由越南仲裁中心签发的仲裁裁决难度较小，其他国外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难度较大。已被承认且越南法院已授权在越南执行的外国国家法院裁决将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迄今为止，越南已与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哈萨克斯坦、老挝、蒙古、朝鲜、波兰、俄罗斯、斯洛伐克和乌克兰签订了关于执行民事判决的条约。但是这些条约只适用于与非商业纠纷有关的民事判决（与法国条约除外）。因此，这些双边条约并不适用于商业纠纷。越南于 1995 年加入了《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意味着由公认的国际仲裁机构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应得到越南法院的尊重，而无需对案情进行审查。然而，这一承诺只适用于在另一缔约国境内作出的裁决，而且只适用于商业性质的裁决。

3.2.3 其他方面

税收优惠上，外资企业希望越南政府能够制定更为优惠的税收政策，从而减轻企业的负担。透明、简便的税收制度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投资者资产保护上，越方需要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建立更加健全的法律框架，确保投资者在合法经营过程中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提高投资者的信心。

进出口便利上，确保进出口流程的透明度和高效性，降低通关时间和成本。建立更加便捷的海关制度，以促进双边贸易的发展。

专业人才培养上，提供更多针对外资企业的专业人才培养和支持，以满足外资企业日益增长的专业人才需求，促进越南本地人才和中资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尽管越南现在有着充足的青壮年劳动力，但是随着大量外资工厂的涌入，企业将会面临招工难的问题，越南也会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逐渐失去在全球市场竞争中的生产要素成本优势。

同样，部分赴越或赴其他国家海外投资的中资企业家法治意识较为淡薄，对当地的营商文化及交易习惯缺少深入了解。希望驻越使馆、商会和代表性企业多举办交流活动，增加中国企业家及在越常驻人员对当地政治、文化、法律、生活等方面的深入了解，服务中资企业更好地参与越南社会，提升中资企业的社会影响力。

加强海外投资相关专业人才建设及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作用。发展海外投资是一

项系统工程，需要大量优秀的专门性人才及智库支持。建议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及时引导、加大投入培养适应国际复杂形势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有效整合商务管理、一线实务、第三方中介、高等院校、国家智库及学协会等各类资源，形成长效机制和有机协作体制。

3.2.4 中资企业越南投资经营的经验分享与建议

一是做好投资前市场风险调研。在不同的投资阶段中应着重调研不同的风险，如下表所示。企业海外投资除了需要在法律合规意识、风险管理机制、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下足功夫之外，还需要对中国及投资国相关政府风险、投资政策、行业政策风险做细致分析，并善于最大程度向各方争取对项目有利的各种政策资源，助力项目成功落地并达成预期投资目标。

下表中列明的高风险事项代表绝大部分中资企业都会在处理相关事务上面临问题或遇到麻烦，严重情况下会导致项目投资失败；中风险事项代表大部分中资企业会遇到该类问题，但导致项目投资终止或失败的可能性较低；低风险事项代表小部分中资企业会遇到该类问题，往往可以妥善解决，并不会导致投资项目失败。

表 3-1 不同投资阶段中的不同风险

项目阶段	风险类别	风险名称
项目初期至 公司设立阶段	高风险	战略风险 政治与行政审批风险 建筑施工风险
	中风险	社会文化风险
	低风险	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 基础设施配套风险
公司运营阶段	高风险	税收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与劳务用工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ESG 合规
	中风险	合同履行风险 合作方资信能力风险 行业及产业链风险

	低风险	技术质量风险
公司退出阶段	高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 税收风险 劳务用工风险 重组整合及资产处置风险

二是加强企业间合作。对于一些目标国家重大热点项目，赴越企业可通过收购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成立联合体或总分包方式合作，以减少不必要的竞争，并在专业领域的投资及运营应咨询专业公司，相同行业与关联行业之间应多举办海外投资经验交流分享会，重点分享遇到的困难以及解决方法。

三是企业高管要从思想意识层面上尊重目标国家文化，同时在选任派驻人员方面，综合考虑派驻人员的性格优势、文化教育背景以及对异域文化的接受程度。项目方派驻人员应努力学习越南语，深入了解越南文化，秉持长期主义的精神融入越南社会。

商会简介

越南中国商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指导下并经越南政府有关部门于2001年8月6日批准成立的非营利非政府民间社团组织。

越南中国商会以促进中越两国经贸和投资为宗旨，以“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十六字为方针，致力增进两国工商业界的了解和沟通，扩大经贸合作和相互投资，积极落实我国“走出去”发展战略，不断推动中越双边贸易合作发展。

越南中国商会先后成立了胡志明市分会、广宁省分会和海防市分会。为适应满足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越南经营企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又分别组建了越南中国商会云南、湖南、福建、广东、山东、浙江、川渝、广西、安徽、河南、江西、湖北、江苏、东北和贵州企业联合会。根据新时期国家对海外商会建设新要求的具体指导意见成立行业协会，先后成立了越南中国商会光伏行业协会、医疗健康产业协会。

越南中国商会现有会员4000多家，会员来自各行各业，包括：建筑、机械设备、原材料与生产加工、摩托车制造、金融、水利水电、火力发电站建设、通讯与器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矿产冶金、农牧业、医药、纺织业及其他行业。

越南中国商会曾多次举办促进中越两国企业交流的经贸活动，积极落实中越两国经济发展战略。

越南中国商会发挥团结、引导、促进、服务中资企业的功能，为在越南或准备进入越南市场的中国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和市场信息等服务，协助中资企业拓展业务，发挥商会为中资企业提供服务的载体作用。

越南中国商会联系方式：

电话：+84-24-37368950；+84-917330806

邮箱：vietchina@qq.com；vietchina@163.com

网址：<http://www.vietchina.org>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讲武路D8号河内酒店M层商务中心